**广东省政府采购**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计划编号：441900030-2025-00264**

**采购项目编号：441900030-2025-00264**

**项目名称：东莞市沙田镇道路交通标识牌翻新更换项目**

**采购人：东莞市沙田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莞睿建设项目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第一章 磋商邀请**

莞睿建设项目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受东莞市沙田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的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东莞市沙田镇道路交通标识牌翻新更换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东莞市沙田镇道路交通标识牌翻新更换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1900030-2025-00264

采购项目编号：441900030-2025-0026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233,778.66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东莞市沙田镇道路交通标识牌翻新更换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3,233,778.66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1 | 城市道路工程施工 | 东莞市沙田镇道路交通标识牌翻新更换项目 | 1(项) | 详见第二章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标的提供的时间”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分支机构参与响应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响应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磋商截止日前3年内任意1年的财务状况报告或提供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或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东莞市沙田镇道路交通标识牌翻新更换项目）：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全部服务的承接方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依据《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承接方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承接方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东莞市沙田镇道路交通标识牌翻新更换项目）：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并在有效期内的（相关资质资格证书过期的，如有相关顺延资质资格有效期文件且符合文件规定的，则视为仍然有效）： ①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或更换资质证书后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或以上资质）； ②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响应登记并在线获取磋商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自响应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响应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个日历日）

地点：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东莞市沙田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地址：沙田镇同福路6号

联系方式：0769-8880280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莞睿建设项目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莞市南城街道宏图路105号美时中心B栋103室

联系方式：0769-2222015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天杰

电话：0769-22220156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莞睿建设项目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东莞市沙田镇，现需要对镇内61条道路的交通标志牌进行翻新更换、多余重复的标识牌进行删减,交通标牌密集的区段进行合杆处理。

采购包1（东莞市沙田镇道路交通标识牌翻新更换项目）**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1）完工期：33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开工日期以采购人发出的开工通知载明的日期起算）； （2）质保期（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本项目质保期（缺陷责任期）为1年。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
| 付款方式 | 第1期为(预付款)：支付比例10%，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预付款。  第2期为(进度款)：支付比例70%，成交供应商提交请款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80%。  第3期为(进度款)：支付比例17%，工程经验收合格后并经财政部门按规定审核结算确认30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价款的97%。  第4期为(尾款)：支付比例3%，剩余3%合同价款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在质量保修期满后的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返还给成交供应商。注：（1）结算要求：结算工程价款最终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为准。本工程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可根据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结算项目清单，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造价公司对工程进行工程结算，两者中较低价作为工程最终结算价。结算工程价款最终以财政审定为准。 （2）付款要求：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相关付款程序严格遵守东莞市（或项目所在镇街）政府财政资金支付程序规定。因财政请款原因或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付款迟延的，采购人不以违约论。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应当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
|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应当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 |
| 验收要求 | 1期：（1）成交人应按照施工图、相关规范要求施工，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为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如施工与规范要求不相符处，须按采购人要求返工修改，并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项目完工后，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共同参加验收工作，依据采购文件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制定方案进行验收，并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2）采购人组织项目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3）项目应一次性验收合格，对验收不合格的部分，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及时整改完善直至合格。成交供应商整改期间，合同期限不予顺延，如未能在合同期限内完成整改的，视为违约。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其他，（1）本采购项目为总价承包项目，包括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项目措施费、规费、税金、配合费、预留金以及施工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2）报价以人民币报价。（3）合同条款：供应商实质响应合同条款。 |

其他商务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编号 | | 内容明细 | 内容说明 |
| ★ | 1 | | 报价要求 | （1）最高限价：3233778.66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为184800.58元，按相关规定属于不可竞争费用，计价时应不得更改该金额。 |
| 说明 |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城市道路工程施工 | 东莞市沙田镇道路交通标识牌翻新更换项目 | 项 | 1.00 | 3,233,778.66 | 3,233,778.66 | 建筑业 | 详见附表一 |

**附表一：东莞市沙田镇道路交通标识牌翻新更换项目**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一、项目要求  （一）材料与设备要求：  1、本项目承包范围内所需的材料、设成品、未成品的采购、运输、保管、质量及设备使用安全等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提供任何材料。  2、供应商采购的材料、设备等，其规格及质量均应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有关规范及要求，并能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3、由于供应商使用伪劣、假冒等不合格材料而导致的损失、事故及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负责并赔偿采购人所有损失，并负责免费更换所有已施工的不合格材料。  4、采购人保留对本工程使用的主要材料品质确认审查的权利及保留另行委托专业单位对本工程进行独立检测的权利。  （二）质量与验收要求：  1、本项目工程质量需达到等级：合格或以上。  2、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本项目的技术要求进行施工。供应商必须按照本项目实施方案、施工图（包括设计变更图）、图纸会审纪要（若有）等技术资料和按现行国家及本地区有关的施工技术规范、规程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施工组织设计等文件组织施工及验收，并保证质量达到要求以上标准。  3、若由于供应商的责任造成质量达不到要求标准的，供应商应立即报告采购人与设计单位，由设计单位提出补救措施，供应商负责修整至要求标准，经再次验收通过后，方可使用，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负责。除此之外，供应商还应接受合同款2%的处罚。  4、供应商必须按国家现行有关技术质量验收标准，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各类检验、验收报告及竣工图纸。  （三）施工要求  1、按采购人要求做好材料和设备的供应和管理。严格按照采购人指定区域进行施工，确保施工质量和施工安全。  2、由成交供应商施工所造成的垃圾，成交供应商必须及时清理，保证施工现场整洁。  3、施工过程中成交供应商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工作，施工人员的工伤、安全责任等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与采购人无关，成交供应商应确保施工现场安全，并为施工人员购买足额保险。  4、施工期间，成交供应商施工人员应严格遵守采购人制度和现场管理，因成交供应商施工而造成第三方损害的，一切责任将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因此造成采购人的一切损失，采购人有权向成交供应商追偿。  （四）人员要求  1、成交供应商全面负责项目的技术工作，对本次项目负全部的责任，包括前期调研和施工方案制定、项目的实施和成果的提交。  2、为使项目按质、按量、按时及有序实施，拟派施工管理架构人员的设置必须满足工程施工需要。  3、项目负责人必须执行经办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事项。 |
|  | 2 | 二、现场安全防护措施、安全责任和项目质量、保修责任  （1）成交供应商须负责整个工程所有的施工任务包括材料设备的采购、施工、保护及保修，不论是永久性质的或是临时性质的。  （2）成交供应商需按有关规定办理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工程一切险、建筑施工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等建工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施工时注意安全、防止对人身造成伤害，安全工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在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和缺陷修复过程中，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雇员的人身死亡或伤残，对因工程施工造成第三方人身死亡或伤残，或财产（设备）的损失或损害不予赔偿；采购人也不承担成交供应商与此有关的索赔、损害、赔偿及诉讼等费用和其他任何法律责任。  （3）成交供应商须对自身的人员安全负完全责任，采购人不对成交供应商的人员安全负任何责任。  （4）成交供应商须根据相关规范制定人员安全措施，须为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保险期须涵盖整个项目工期。  （5）若成交供应商发生安全事故，期间因发生安全整顿而带来的工期延误或无法按期完成的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赔偿。  （6）成交供应商在作业期间造成人员伤亡事故(包括成交供应商自身人员和其他人员伤亡等)，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事故上报、经济赔偿和善后处理。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7）成交供应商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须有专项干扰、噪声及环保措施、安全文明措施且必须符合东莞市安全文明工地标准。成交供应商必须承担因工程未能达到东莞市安全文明工地标准的相关规定，导致被相关行政部门要求整改或处罚的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无需承担责任。  （8）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设备、材料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图纸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对施工的项目在质量免费保修期内及有偿保修期外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
|  | 3 | 三、应急处置要求  （1）应急预案：供应商需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为迅速、有序地开展应急行动而预先制定行动方案。  （2）应急准备：供应商需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为迅速、有序地开展应急行动而预先进行的组织准备和应急保障。  （3）应急响应：事故发生后，供应商需采取应急行动方案。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的紧急服务需求后，应在1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4）应急救援：在应急响应过程中，为消除、减少事故危害，防止事故扩大或恶化，供应商需最大限度地降低事故造成的损失或危害而采取救援措施或行动。  （5）恢复：事故的影响得到初步控制后，供应商需为试生产、工作、生活和生态环境尽快恢复到正常状态而采取措施或行动。 |
|  | 4 | 四、竣工验收  （1）工程完工后，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申请组织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第三方监理单位（如有）及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施工图、施工要求及国家相关验收规范进行项目验收，验收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广东省、东莞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合格要求。  （2）项目具备验收条件，成交供应商按验收有关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验收资料和验收报告。采购人收到验收报告后7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竣工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应在验收合格后向成交供应商签发工程验收证明。  （3）成交供应商在执行现场生产、生活临时设施，应在送交验收报告后10天内全部撤离，做到工完场清。  （4）验收不合格的，成交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在指定期限内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责任。成交供应商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采购人再次进行验收。如第二次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损失。 |
|  | 5 | 五、竣工退场  竣工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交付工程并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成交供应商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5）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6）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要求的退场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采购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成交供应商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出售成交供应商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成交供应商。 |
|  | 6 |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质保期：验收合格后壹年。  （2）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负责维修工程缺陷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成交供应商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采购人可从质保金中扣除，费用超出质保金金额的，采购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索赔。成交供应商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延长质保期，并应在质保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  （3）成交供应商须对项目实施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保证。 |
|  | 7 | 七、其他要求  （1）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成交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因法律、法规、标准和政策等相关规定动态变化，不能保证项目正式开始实施时与现有情况、要求完全一致，如有变动将以最终签约为准。  （2）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3）项目执行过程中，如需采购人配合办理相关手续或提供相关服务条件，成交供应商均须在响应文件中详细说明，以便于采购人决定是否接受或提前准备，所涉及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本工程不允许公司或相关人员挂靠和违法分包，一经发现查证，举报至行政主管部门处。 |
|  | 8 | 八、主要清单  详见采购公告附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注：当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不一致时，以施工图为准。 |
|  | 9 | 九、图纸（详见公告附件）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响应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莞睿建设项目管理（广东）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磋商小组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东莞市沙田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供应商：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响应登记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磋商小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5.“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的或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供应商。

6.磋商文件：是指包括磋商公告和磋商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响应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响应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本表与磋商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采购包情况 |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
| 2 | 开启方式 | 远程电子开标 |
| 3 | 评审方式 | 现场电子评标 （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 4 | 评审办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
| 5 | 报价形式 | 采购包1：总价 |
| 6 | 报价要求 |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
| 7 | 现场踏勘 | 否 |
| 8 | 响应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9 | 响应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开户单位： 无  开户账号： 无  开户银行： 无  支票提交方式： 无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 无  响应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响应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响应保证金。 |
| 10 | 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 采购包1：3家 |
| 11 | 成交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1：1家 |
| 12 | 有效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1：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启与评审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启、不得评审或直接终止采购。 |
| 13 |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 无：- |
| 14 | 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 |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
| 15 | 代理服务费 |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及相关规定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中标（成交）通知书中确定的成交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 |
| 16 |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
| 17 | 响应文件要求 | **一、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需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0份，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使用情形:** 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响应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  **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 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 |
| 18 | 其他 |  |
| 19 | 开标解密时长 | 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
| 20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1：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

**三、说明**

**1.总则**

本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是以磋商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磋商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响应将视为无效响应。

5.3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响应，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联合体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响应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响应说明**

6.1对于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6.2对于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响应**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响应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8.2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响应价格、响应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磋商，也不得私下接触磋商小组成员。

8.3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8.4获得本磋商文件者，须履行本磋商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磋商文件用作本次响应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启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询价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磋商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0.2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四、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发出；不足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4.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五、响应要求**

**1.响应登记**

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并点击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响应登记并在线获取磋商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响应文件的制作**

2.1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供应商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响应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供应商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响应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响应文件和电子备用响应文件。所有响应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磋商报价说明如下：

（1）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首轮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磋商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磋商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3）磋商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2.3如有对多个采购包响应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4供应商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7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响应文件的提交**

3.1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将电子响应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响应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已上传响应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响应文件未完整上传并取得响应回执的。

（2）响应文件未按响应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响应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响应文件。

**5.响应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启时间后，供应商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启解密，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6.响应保证金**

6.1响应保证金的缴纳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从供应商基本账户递交，由莞睿建设项目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莞睿建设项目管理（广东）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莞睿建设项目管理（广东）有限公司；请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莞睿建设项目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启时莞睿建设项目管理（广东）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响应保函、响应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保函或响应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启或评审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放弃响应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成交的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备注：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

（3）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

（4）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响应有效期**

7.1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响应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响应供应商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响应供应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8.2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9.1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磋商、评审和结果确定**

**1.响应文件的开启**

1.1开启程序

工作人员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启，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解密情况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开启分为现场电子开启和远程电子开启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启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启，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U盘前往开启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启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启。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启时，供应商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启的，各供应商在参加开启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启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响应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响应。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响应将被拒绝，作无效响应处理。

1.2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启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1.3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响应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响应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成交**

3.1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成交结果，结果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结果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没有成交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结果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不得放弃成交。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终止公告：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响应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陈天杰

电话：0769-22220156

传真：/

邮箱：/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宏图路105号2栋103室

邮编：52300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东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路99号行政办事中心主楼12楼28室

电 话：0769-22831025、0769-22830161

邮 编：523000

传 真：-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评审方法**

采购包1(东莞市沙田镇道路交通标识牌翻新更换项目)：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评审原则**

2.1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2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3.磋商小组**

3.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审应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1）评审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莞睿建设项目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对莞睿建设项目管理（广东）有限公司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响应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供应商。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评审，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审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4.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4.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加盖该项目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响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响应：**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其他响应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磋商文件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7.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8.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9.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响应文件中首轮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轮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轮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响应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供应商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磋商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东莞市沙田镇道路交通标识牌翻新更换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3）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附中小微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附表一）和《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磋商小组对各磋商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磋商小组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报价当事人。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东莞市沙田镇道路交通标识牌翻新更换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分支机构参与响应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响应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磋商截止日前3年内任意1年的财务状况报告或提供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按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或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 8 | 资质要求 | 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并在有效期内的（相关资质资格证书过期的，如有相关顺延资质资格有效期文件且符合文件规定的，则视为仍然有效）： ①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或更换资质证书后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或以上资质）； ②安全生产许可证。 |
| 9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全部服务的承接方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依据《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承接方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承接方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东莞市沙田镇道路交通标识牌翻新更换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报价要求 | 按磋商文件要求报价、未超过项目预算或未超过项目限价。 |
| 2 | 制作、签署及盖章 |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
| 3 | 投标有效期及标的提供的时间 | 投标有效期及标的提供的时间符合要求。 |
| 4 | 实质性响应条款 | 满足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中带“★”要求。 |
| 5 | 附加条件 |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6 | 其他情形 | 响应文件中未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响应文件澄清**

2.1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供应商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启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供应商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供应商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磋商**

3.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最后报价**

4.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2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3除法规规定的特殊性情形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5.详细评审**

采购包1(东莞市沙田镇道路交通标识牌翻新更换项目):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商务部分25.0分  技术部分60.0分  报价得分15.0分 | |
| 技术部分 | 项目实施方案 (12.0分) |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措施、保障计划、质量标准等）进行评审： （1）实施方案非常齐全合理，技术措施考虑全面、可行、针对性强，保障计划切实可行的,得12分； （2）实施方案内容比较齐全，技术措施考虑比较全面、可行、针对性较强，保障计划可行的，得8分； （3）实施方案内容基本齐全，技术措施考虑基本全面、可行、针对性较一般，保障计划基本可行的，得4分； （4）实施方案内容欠缺，技术措施考虑不全面，保障计划的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 （5）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
| 进度管理 (12.0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进度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目标、进度计划、工期安排等）进行评审：（1）施工目标非常清晰、明确，进度计划与项目实际情况贴切相符，并且工期安排切实可行的，得12分；（2）施工目标比较清晰、明确，进度计划与项目实际情况较符合，工期安排能满足任务需求的，得8分；（3）施工目标基本清晰、明确，进度计划与项目实际情况基本符合，工期安排的可行性一般的，得4分；（4）施工目标较模糊，进度计划的可行性较差，工期安排不太可行的，得1分； （5）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
| 质量保证措施 (12.0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 （1）质量保证措施非常具体全面、合理性、可行性强，得12分； （2）质量保证措施比较具体全面、合理性、可行性较强，得8分； （3）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合理全面、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得4分； （4）质量保证措施措施不够合理全面、合理性、可行性较差，得1分； （5）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
| 安全文明管理 (12.0分) | 根据供应商对本工程实施所采取的安全文明管理及安全保证措施进行评审： （1）安全文明管理非常详细明确，安全保证措施非常具体可行、详细准确，得12分； （2）安全文明管理比较明确，安全保证措施比较可行、准确，得8分； （3）安全文明管理相对明确，安全保证措施基本可行，得4分； （4）安全文明管理不清晰，安全保证措施欠缺可行性，得1分； （5）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
| 售后服务方案 (12.0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维护维修方案、售后服务计划等）进行评审： （1）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非常详尽，条理非常清晰、完善，售后服务计划具体、可行，承诺内容优于项目需求的，得12分； （2）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比较详尽，条理比较清晰、完善，售后服务计划具体、可行，承诺内容满足项目需求的，得8分； （3）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基本详尽，条理基本清晰、完善，售后服务计划基本具体、可行，承诺内容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 （4）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不够详尽，条理不够清晰、完善，售后服务计划不够具体、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 （5）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
| 商务部分 | 类似项目业绩 (10.0分) | 供应商自2020年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市政工程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 注：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并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
| 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9.0分) | （1）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1人）的证书情况进行评审： ①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的得1分； ②同时具有工程类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得1分。 （2）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技术团队（不含项目负责人）的证书情况进行评审： ①本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类高级或以上工程师的，得3分；②其他人员具备具有工程类中级或以上工程师的，每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7分。 注：需提供证书及磋商截止时间前（不含磋商当月）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由供应商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售后服务承诺 (6.0分) | 根据供应商收到采购人的紧急服务需求后项目负责人的响应时间进行评分： （1）承诺1小时内(含)响应并能到达现场的，得6分； （2）承诺1-2小时内(含)响应并能到达现场的，得4分； （3）承诺2小时以上响应并到达现场的，得2分。 注：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不符合以上要求得不得分。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得分 (15.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6.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谈判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谈判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谈判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谈判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7.其他无效响应的情形：**

（1）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响应、串通响应、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的。

（4）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09年版**

工程名称：东莞市沙田镇道路交通标识牌翻新更换项目

工程地点：东莞市沙田镇

发包人：东莞市沙田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承包人：

广东省建设厅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东莞市沙田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东莞市沙田镇道路交通标识牌翻新更换项目**

工程地点：**东莞市沙田镇**

工程内容：**东莞市沙田镇道路交通标识牌翻新更换项目(按招标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更换道路标志牌、立杆横杆刷漆、标志牌整合到路灯杆、拆除标志牌立杆等。**

工程规模：**建安投资金额约3233778.66的道路交通标识牌翻新更换项目**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

资金来源：**镇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东莞市沙田镇道路交通标识牌翻新更换项目(按招标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更换道路标志牌、立杆横杆刷漆、标志牌整合到路灯杆、拆除标志牌立杆等，以上承包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招标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3日历天**。

拟从 **2025年 月 日**开始施工，至 **2025年 月 日**竣工完成（实际开工时间以招标人或监理公司的书面通知中所载明的时间为准，竣工时间以实际开工时间推定）。

**四、质量标准**

1、工程质量标准：**达到现行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

人民币（小写）：  **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其中包含：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大写）： **陆拾柒万捌仟捌佰柒拾柒元贰角叁分**，

人民币（小写）： **678877.23元** 。

单列部分的：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肆仟捌佰元伍角捌分**，

人民币（小写）：**184800.58元**。

施工升降机安全监控管理系统费人民币（大写）： / ，人民币（小写）： / 元；

赶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 / ，人民币（小写）： / 元；

额外增加的赶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 / ，人民币（小写）： /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条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 **东莞市沙田镇**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  |
| --- | --- |
| 发包人：**东莞市沙田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公章） | 承包人：  （公章） |
| 地 址：**东莞市沙田镇同福路6号** | 地 址： |
| 法定代表人（盖章/签字）： | 法定代表人（盖章/签字）： |
| 委托代理人（盖章/签字）： | 委托代理人（盖章/签字）： |
| 电 话：**0769-88802800** | 电 话： |
| 传 真：/ | 传 真：/ |
| 开户名称： | 开户名称：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 号： | 账 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本工程台同通用条款使用《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2009年版》中的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由投标人自行购买!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定义**

1.1 合同

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招标文件、招标补充通知书(补遗书) 、招标会议纪要及附件、经双方认可的投标文件**。

1.2 协议书

指合同双方当事人为合同工程所签订的协议书。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协议书签字、盖单位公章后，合同即告生效。招标工程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4 天内签订。

1.53 所采用的书面形式包括：

■ 文书

■ 信件

□ 电报

■ 传真

□ 电子邮件

□ 其他：

本条文末增加第1.55、1.56款：

1.55 中标下浮率=（1－中标价÷经审核的招标控制价）×100%=%（备注：上述公式中的中标价和经审核的招标控制价均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

1.56 本合同中提及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即招标文件中提及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招标控制价”即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最高报价值及其相应的内容。

**2、合同文件及解释**

2.2（10）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本款更改为：

下列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是一个合同整体，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当出现相互矛盾时，组成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等修正文件）； 若上述相关补充协议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时间靠后补充的内容为准；

（3）中标通知书；

（4）专用条款；

（5）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不含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6）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充通知、会议记录）；

（7）通用条款；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招标文件第七章及其附件）；

（9）图纸（含设计变更等）；

（10）工程量清单（承包人投标文件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1）本合同附件及格式；

（12）经双方确认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4、语言及适用的法律、标准与规范**

4.3 约定适用的标准、规范的名称：材料、设备、施工、验收须达到现行与本工程相关和适用于本工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广东省、东莞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5、施工设计图纸**

5.1 施工设计图纸由发包人提供

（1）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时间：开工前5天；修改和补充的施工设计图纸需在其相应部位施工前5天；

（2）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数量：书面版3 套（含要求乙方在施工现场随时保留一整套图纸，以供发包人、监理有关人员查阅），电子版1 套，相关的标准与规范由承包人自行购买，承包人可根据施工需要要求监理人（或发包人）提供增加图纸的份数，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图纸清单：详见招标文件第二卷第六章第一条“招标图纸”。

（4）相关的标准与规范由承包人自行购买。

5.2 施工设计图纸由承包人提供：

（1）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时间：/

（2）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数量：/

5.3 变更的设计图纸由发包人提供：

（1）变更的设计图纸提供的时间：在不影响承包人施工进度的前提下及时提供；

（2）变更的设计图纸提供的数量：书面版3 套，电子版1 套；

**6、通讯联络**

6.2 各方通讯地址、收件人及其他送达方式

(1) 各方通讯地址和收件人：

发包人：**东莞市沙田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通讯地址：**东莞市沙田镇同福路6号** 收件人：**黄伟东** 邮编：

承包人：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编：

监理单位：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编：

造价咨询单位：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编：

(2) 视为送达的其他方式：特快专递、挂号信。

**7、工程分包**

7.2 分包工程的批准

本款增加：

（2）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本工程主体结构部分** 。

（3）本工程严禁转包，如承包人隐瞒真相私自转包工程，发包人有权解除与承包人的施工合同，对于已实施的转包部分的工程不予结算和支付，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对于确须分包的专业性较强的分项工程（非主体、非关键性部分），应满足以下规定：①承包人在确定分包单位 1 个月前必须书面向发包人申报，并向发包人提交不少于三家具备所分包工程相应资质的专业分包商资料（含相关资质或资格证书、业绩证明、施工人员及设备资料等，招标文件有要求的，满足招标文件的规定）供发包人及监理人考察确定后方可签定分包合同。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分包。②承包人必须采取相应管理措施，保证该专业分包工程质量达到有关验收标准，否则发包人将不支付该专业分包工程相应的工程款，并按该专业分包合同金额的 3％对承包人进行违约处罚。③若承包人未经发包人确认擅自确定专业分包单位，发包人首先给予书面警告，若承包人仍不整改，则发包人将对该专业分包工程不予确认计量、不予验收和支付相应工程款项，并按该专业分包合同金额的 3％对承包人进行违约处罚，情节严重的将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理直至追究承包人的法律责任。

（4）劳务分包单位须向发包人提供由承包人及劳务分包单位签名、盖章确认的全体劳务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工资表。

7.4 分包工程价款的支付方式：发包人将分包工程款按协议书所注明的银行账号以转账的方式全部支付给承包人。

7.5.1 专业分包单位是指承包人经发包人确认后将招标范围内部分专业性较强或承包人无该分项专业资质的工程内容自行发包选定的分包单位。

7.5.2 专业承包单位是指发包人在总体工程中将部分专业性较强的工程内容，按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招投标或采购另行选定的工程承包人。

7.5.3 经发包人同意分包时，承包人作为总承包单位，其责任有：

（1）对工程的工期、质量、造价和交付使用后的保修向发包人负责。专业分包单位按合同规定，对其分包的工程向承包人负责。

（2）负责编制施工组织总设计，全面负责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施工技术、安全生产等管理工作。

（3）统一向发包人领取工程技术文件和施工图纸，按时供应给专业分包单位。

（4）统筹安排专业分包单位的生产、生活临时设施。

（5）负责编制阶段工程预算、结算；并统一组织专业分包单位编制分包工程结算，仍由承包人报送。

（6）负责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资料的统一整理、报送、归档。统一组织各专业分包单位编制工程竣工验收资料。

（7）分包工程经检验评定后，由承包人和专业分包单位在评定书上签字，作为专业分包单位向承包人交工的证件。

（8）承包人影响分包合同履行，并给专业分包单位造成损失时，由承包人向专业分包单位负责赔偿，在承包人没有履行赔偿时由发包人处理，处理结果承包人无条件接受。属于发包人的原因致使分包合同不能履行时，承包人先对专业分包单位赔偿损失，再依据总包合同规定处理。

（9）按发包人要求负责为甲供设备进场提供场地及工作面，并协助配合甲供设备进场时在工地现场内的卸车、吊运、搬运、移接收、保管和安装。（由承包人负责安装的甲供设备由承包人负责保管）。

（10）负责施工场地内的清洁及保安。现场清洁及保安由承包人统一负责，各专业分包单位应服从承包人的管理，原则上各分包单位负责将每天产生的垃圾收集清运到指定地点后由承包人统一负责清运，承包人负责工地现场及临舍内的治安及工地现场材料进出场登记管理， 对于施工现场、 各分包单位工程材料、设备，仍由各专业分包单位负责。

（11）负责管理和配合专业承包单位按施工图纸要求预留、 开设设备及管线的洞口，按规范和图纸要求封堵设备管线洞口，修补缺陷，防漏治漏等。

（12）承包人对其预埋的各种管线（含线缆）应保证线路畅通和质量合格，设备基础符合各专业工程设计图纸并质量检验合格，中间检验合格后移交给各专业承包单位并办理相应的书面移交手续，承包人移交给专业承包单位前，由总承包单位对该部分工程质量负责，移交后，由专业承包单位对该部分工程质量负责。

（13）总承包单位用于本工程的安全防护设施（含灭火器、消防栓、消防水管、临边维护等）及公共区域的照明必须保证能正常使用，直至整个项目竣工验收为止。

7.5.4 劳务分包必须经过发包人的同意，承包人与劳务分包单位的劳务分包合同必须送发包人备案，由于承包人的原因拖欠工人工资的，发包人可以在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所拖欠的劳务分包单位的工人工资部分价款。

7.5.5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总工期内），如果涉及与发包人另行招标或采购的专业承包单位的现场管理配合情况时，承包人应承担与其所负责任（含在总工期内与其它各标段、各专业承包单位的现场管理配合等）有关的各种费用，包括总工期内与各专业承包单位的配合费、管理费等费用。其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不得再向专业承包单位收取有关总包费用。由于施工现场专业承包工程管理配合及清洁保安内容较多，对于上述未明确的事项，承包人及各专业承包单位应服从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的指挥和协调，承包人及各专业承包单位在上述问题上存在分歧，可由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协调确定，各承包单位应无条件服从，否则发包人有权对有关单位进行违约处罚。承包人应按东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的要求搭建临时设施，并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每发现一次处罚违约金 5000 元，并承担相应责任。

**9．招标错失的修正**

9.2 工程量清单准确性和修正

本款更改为：

发包人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其招标控制价等资料，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应及时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款：

（1）施工设计图纸发生变化的；

（2）出现第 68.2 款规定调整合同价款事件的。

工程量清单未按照国家、省有关计价规定编制而导致出现本合同专用条款第71 条和第 73 条约定的重大漏项漏量事件时，按专用条款第 71 条和第73 条中的相关约定处理。

**10．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10.1 投标文件完备性和义务

本款文末增加第（4）项：

（4）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中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工作或对承包人提出的要求。

10.3算术性错误的调整

本款更改为：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出现算术性错误，导致其实际总造价与报价总金额不一致时，按如下原则修正、调整，或在工程结算时变更增减工程部分以最不利该投标单位的情况进行结算：

（1）算术性错误的检查、修正原则：

a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b当各项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保持总价不变，按比例修正各项目的合价；

c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不等于合价时，保持合价不变，修正单价；

d规费、税金按规定的费率或税率计算；

e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费中，各分部工程报价与总价不一致的，总价不做调整，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以调整后的为准。

（2）算术性错误修正程序：

a按总价不变的原则，修正《工程量清单报价汇总表》各项目报价；

b按修正后的《工程量清单报价汇总表》相应项目的金额，调整措施清单项目费、其它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各子项的金额；

c按调整后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即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及规定费率调整规费；

d按调整后的不含税工程造价、规定税率调整税金；

e按调整后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即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费）不变的原则，对工程量清单子项综合单价进行调整。

按以上原则修正、调整后的综合单价若属于严重不平衡报价范围，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72.4款规定执行。

修正后的报价文件将作为施工合同附件，作为结算依据。

**13、交通运输**

13.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实施合同工程的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实施合同工程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13.2 场外施工道路的约定：所涉及费用已纳入合同价款中，结算不作调整。

13.4 超大件和超重件运输的约定：所涉及费用已纳入合同价款中，结算不作调整。

13.5 场外交通：承包人自行取得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承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使用。

13.6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施工现场红线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无。

**14、专项批准事件的签认**

14.2（1）专项批准事件的监理工程师：

|  |  |
| --- | --- |
| 具体人选： | 印章样式： |
| 签字样式： | 授权范围： |

（2）专项批准事件的造价工程师：

|  |  |
| --- | --- |
| 具体人选： | 印章样式： |
| 签字样式： | 授权范围： |

（3）专项批准事件的建造师的：

|  |  |
| --- | --- |
| 具体人选： | 印章样式： |
| 签字样式： | 授权范围： |

**19、发包人**

19.2 发包人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1)办理土地征用、拆迁、平整工作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时间：开工前7天，部分拆迁工作未完全完成，发包人视拆迁工作进展要求监理单位发出开工通知书。（对于具备条件的，先行开工建设，平整工作场地由承包人负责）；

（2）完成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接驳的时间及地点：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仅负责协调有关事项的办理；

（3）开通施工现场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的约定：投标前，承包人应自行到施工现场考察踏勘充分考虑；中标后开通施工现场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由承包人自费包干解决，满足施工运输需要；施工红线内的各种施工便道由承包人自费包干解决；

（4）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开工前5天；

（5）办理有关所需证件的约定：具体由发包人确定；

（6）现场交验的时间：开工前7天完成；

（7）提供施工设计图纸、设计文件的时间：开工前5天，相关标准和规范由承包人自行购买；

（8）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约定：开工前7天完成；

（9）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形关系问题和做好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的约定：相关保护工作所需费用按招标文件或合同专用条款第20.2款第（8）项中的约定执行，招标文件或合同专用条款第20.2款第（8）项中没有具体约定的，相关保护工作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施工期间造成现有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施工场地周围的市政设施、消防设施、园林绿化、路灯等所有现有设施破坏的，施工企业在工程竣工后14 天内无条件恢复原貌，否则发包人有权另行聘请专业公司自修复，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支付相关公司。

（10）接收已完工程支付工程相关价款的约定：按合同专用条款第78条执行。

委托给承包人负责的部分工作有：

（1）将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驳至工地红线内，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2）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满足第 13 条交通运输的需要，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3）收集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发包人给予协助，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对地下管线制定完善保护造施，若造成现有地下管线设施破坏的，承包人必须在7天内无条件修复，否则发包人有权另行聘请专业公司自行修复，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4）由承包人负责办理施工许可及其他所需证件、批准文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占用道路、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承包人自身施工资质的证件除外），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19.3 提供施工场地的时间：发包人在能使承包人可以按照计划进度顺利开工的时间内提供。

19.4支付期及支付方式的约定

(1)工程价款支付期限

□ 按合同通用条款规定期限支付。

■ 其他：按合同支付的有关规定。

(2) 工程价款支付方式

■ 按协议书所注明的银行账号转账。

□ 支票支付。

□ 其他方式：/。

**20、承包人**

20.2 承包人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3）还包括提交工人工资费用报告及支付申请。

（5）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办公和生活的房屋设施的时间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办公和生活的房屋设施的时间和要求：承包人在开工前 7 天内为发包人提供能满足现场基本办公需要的办公场所和办公条件。

本款第（6）项内容更改为：

（6）遵守政府部门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声、安全文明施工等的管理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本款第（8）项内容更改为：

（8）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可能造成损失的各种因素。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有关费用；

本款文末增加第（11）项：

（11）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及承包人应付的其他责任：

11.1)本工程临时施工用水及临时施工用电由承包人自行办理，承包人应自行联系供电部门办理施工临时用电供电源的有关手续（包括办理临电接管及交纳临时接电费）或自行联系供水部门办理施工临时用水供给的有关手续，并设分流表，涉及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施工中用水费、电费由承包人自理。临水、临电自接出处至各使用端的费用及相应的水电费各使用单位承担，公共损耗部分的费用按各自的水（电）表的用量按比例分担。发包人只负责临水、临电使用管理的协调。

11.2)承包人应自行负责平整工作场地，涉及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11.3)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

11.4)招标文件中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工作或对承包人提出的要求。

11.5)以下工程项目及要求由承包人现场踏勘确定及自行考虑，所涉及的费用计入合同价款中，施工过程中工程量的增减不予签证，费用由承包人一次包干：

A1、施工临时用地，具体租地费用、场地围护费用、场地平整费用、场地内地面硬化及临时路口、临时用地的复绿费用等由承包人承担。若施工场地使用有限，如承包方须另行租地搭建临时设施，所产生的额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A2、本工程临时施工用电、用水由承包人负责自行报装，所涉及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负责从市政电源、水源接入点接至临时箱变、水表，并将施工电源、水源挂设到工地红线内并装好总表，施工中的水、电费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协助办理报建手续。

A3、对树木、枯木、树桩、树根、根株、丛林、垃圾和其它突出的障碍物（如现状路面、挡土墙）等应进行清理并挖掘残根，所有的树桩和树根都应从原表面下至少50厘米深的区域中去除，树根去除后所留的空隙由粘土填平，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A4、第三方材料试验由承包人委托第三方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A5、为便于现场管理，承包人在开工前7 天内为发包人提供能满足现场基本办公需要的办公场所和办公条件。

A6、使用商品混凝土所涉及的费用、原有障碍物的清除，施工现场地表土及垃圾等，地表杂草灌木、树木清除及外运、施工场地内不得堆放弃土、淤泥、泥浆、杂土、杂物等建筑垃圾，弃土、淤泥、泥浆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现场遗弃的各种建筑垃圾及余土的清运，由承包人负责清运至发包人提供的弃置场，拆除的废料垃圾运距为20公里，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A7、本工程施工场地内的生活垃圾需运至由发包人指定的垃圾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费用、运费及处理量一次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

A8、本工程施工场地内的水塘、池塘或低洼处的积水抽水费用及场内淤泥的清理及换填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A9、本工程施工临时用地，具体租地费用、场地围护费用、场地平整费用、场地内地面硬化及临时路口、临时用地的复绿费用等由承包人承担。若施工场地使用有限，如承包人须另行租地搭建临时设施，所产生的额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A10、施工过程中的围挡、临时设施、施工设备的多次移动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A11、施工过程中实际发生的运距由承包人自行考虑，结算时不作调整。如有工程变更或设计变更，均按此运距执行。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土方回填前施工现场地表土及垃圾、建(构)筑物基础、绿化带、隔离墩、地表杂草灌木、树木树根清除及外运。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计入合同价款。负责办理《东莞市区余泥渣土排放证》，同时所有运输垃圾的车辆必须办理《东莞市市区余泥渣土准运证》。

A12、施工人员办公场所、生活用房及材料堆放场地、各种施工临时便道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施工前应布置场区排水系统，按设计要求设置临时排水沟，阻止山坡水流入施工现场。临时排水沟应随着场地的填高而抬高，在场地平整后也不宜取消。

A13、承包人必须充分考虑本工程工期要求，并充分考虑赶工措施和费用，实际施工中不作签证。

A14、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单列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至少已包括：安全文明施工、雨季施工、工程管理、现场临时设施、卫生排污（包括施工现场杂草、建筑垃圾的清理、打桩余泥必须脱水外运）、设置砖砌围墙或标准铁制围护、工程保险等所需的各种费用。在施工范围内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东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相关规定，并应按要求组织安全文明施工。规范书写宣传标语，竣工后拆运清除，有关费用计入总包干费用中，结算不做调整。

A15、承包人应根据国家、省、市有关防火、爆破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环卫和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责任及其费用。

A16、施工现场应制定严格的防火措施及防火应急预案，并配备满足消防规定数量的灭火器材。在易于发生火灾的地方进行焊接施工时应采用严格的防范措施。

A17、承包人应考虑为贯彻实施《关于我市实施建筑工人平安卡管理制度的通知》（东建[2007]11号）文件要求，在本工程实施平安卡管理制度所需增加的所有涉及费用，该部分费用已列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单列费用中，费用一次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

A18、按《关于实施建筑工程施工现场视频监控的通知》(东建函[2007]172号文)、《关于增加建筑工地视频监控系统项目费用的通知》（东建函[2007]180号文）和《关于完善建筑工程施工现场视频监控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东建质安[2008]68号文）的规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安装足够数量的视频监控摄像头，该费用已包含在单列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中。

A19、施工单位负责依据现状可利用道路修建至本项目场地内的临时施工便道，所需的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施工过程中由此而引起的费用增加，结算时不作调整。

A20、承包人需夜间施工时，必须报市环保局等相关管理部门批准。

A21、承包人负责道路、水电管线等与市政设施、供电管网的连接时的所有收口工作。

A22、工程中各种水电表及计量设备应经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校验合格后方可使用，校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制作，由此所产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A23、工程完工后，承包人临时驻地及租用地须恢复至符合当地政府的要求。

A24、承包人应充分考虑为贯彻实施《关于印发<东莞市在建工程项目现场管理人员实名制管理制度》的通知》(东建质安〔2013〕58 号) 文件要求，并将本工程实施在建工程项目现场管理人员实名制管理制度所需增加的所有涉及费用，自行考虑此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A25、承包人应对施工图、技术资料做认真地复核和检查，有预见性的发现和指正设计缺陷和错误，应提出能实质性地节约资金和缩短工期的建议和措施，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A26、承包人须考虑作为总承包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资料收集整理与归档等工作中所需的各项费用。

A27、承包人必须按照城市建设档案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有关规定，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履行总承包单位管理工作的责任，及时做好工程档案（含本合同承包范围以外其他工程施工承包人的档案）的收集、整理、汇总工作，同时要满足当地有关部门的备案要求。

A28、合同价中已经包含了竣工资料（含竣工图）编制费用。需由专业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含竣工图），编制费用由专业承包人承担。

A29、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后30天内，应向发包人提供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档案部门要求，按规格编制成册的完整的工程竣工图及有关的工程技术档案资料一式五份（其中原件二份）和电子文档（原稿或扫描件）一份，经监理方审核签收后由承包人提交发包人归档并同时提交有关归档的证明文件。

A30、配合消防工程办理消防审核、验收一切手续，保证系统开通，并取得消防验收合格证，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A31、本工程如需要办理施工报建，报建手续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发包人给予协助，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A32、承包人作为总承包管理单位对发包人自行招标或单独发包的专业承包单位（后期附属工程、使用方自行发包工程等）进行总承包管理和协调，承包人按专业承包工程中标价的1.5%计取专业承包工程管理费，由专业承包工程中标人直接支付给承包人。

A33、规划部门的建筑物定位（放线）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A34、承包人要采取措施保护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及邻近的树木、道路、建筑物、构筑物、电力和电讯设施等物体，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防护不力而造成上述邻近物体的损坏或发生事故，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A35、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施工现有红线内、外道路的任何设施（含各种管线线路）或建筑物（构筑物）或绿化损坏、灭失的，承包人必须按原样修复，造成招标人或第三方损失的，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A36、施工过程中引致红线范围内场地及外围道路的保洁费，施工车辆必须清洗车轮（以没有污泥为准）后方可出场。

A37、本工程承包人应服从场地总协调管理单位的管理，每天产生的垃圾须按场地总协调管理单位的安排堆放，及时清运，保持场地清洁卫生，做好自身物料安保工作，对施工场地做好围蔽措施。本工程承包人须对自身施工现场、工程材料、设备、人员安全等负责。

A38、对基坑支护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9修正)》（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号）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房屋市政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建规范〔2019〕2号）等有关规定实施，由承包人在办理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前组织编制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方案。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如深基坑、地下暗挖、顶管等还需组织专家论证专项方案。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A39、承包人和监理单位应按规定到市住建局办理“东莞市建设工程保证施工安全措施备案”和“开工安全条件审查”，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A40、承包人要加强工程建设中的水土保持工作，采取完善的水土保持防护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设置临时围挡、车辆清洗设备等，不得污染城市道路路面、堵塞城市排水管道，若发现上述现象，发包人对承包人每次处予10000元的违约金。承包人还需做好相关水土保持验收阶段的相关工作（包括：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工作总结、专项验收资料整理等），表土、淤泥、建筑垃圾等弃方，由承包人运至由发包人提供弃置场进行堆放，拆除的废料垃圾运距为20公里。上述工作涉及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A41、除地基与基础和国家、广东省或东莞市现行文件规定由发包人支付的试验检测费以外，其它所有的试验检测均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在检测检验过程中，承包人需提供相关机械、人员或材料，配合第三方检测单位进行现场检测，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A42、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总局要求需实行强制性认证的产品必须有“CCC”认证标志，产品上要求有产品商标。

A43、承包人电气施工要有供电部门认可的电气施工安装许可证，且已到东莞供电部门备案，保证系统开通，并取得验收合格证。

A44、承包人消防施工要有消防部门认可的消防施工安装许可证，且已到东莞消防部门备案，保证系统开通，并取得消防验收合格证。

A45、在本合同工程范围内，对可能增减的工程量或工程内容，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所涉及的费用按合同的有关规定执行。

A46、若在工程移交后，发现有工程需要保修而承包人未按合同履行工程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自行或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工程保修，该费用在承包人剩余工程款内扣除，发包人同时保留按合同有关条款对承包人进行处以违约金的权利。

A47、承包人须在合同签订后10日内按规定完整地提交办理相关手续所需提交的资料，并派出专人负责办理相关手续，否则发包人将有权不予办理付款；因承包人未按上述要求办理相关手续而导致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将按合同规定处以违约金。

A48、承包人要严格遵守《关于印发“东莞市整顿和规范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工作方案”的通知》（东建[2005]20号），《关于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管理规定》（东建[2008]3号）、《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采取切实措施坚决遏制施工扬尘污染的紧急通知>的通知（东建质安〔2018〕54号）等的有关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全方位管理，建立健全各管理体系，规范施工；对施工现场及操作过程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技术措施，杜绝一切事故发生。

A49、招标文件材料设备明细表所列的材料、设备，其选用的品牌应由承包人将该品牌型号及设备配置的详细清单及样板报设计、监理、发包人审定。表中未列明的由承包人自选选用的材料、设备，应由承包人将详细的配置及样板报设计、监理、发包人审定后方可采用。

A50、有关现场材料堆放地、现场施工管理办公用地和人员生活场地应该全部场地硬化，并有比较完善的排水措施、施工现场的围闭应按照实际情况实施，安全风险比较大，人员交通影响比较大的施工现场、材料场、办公场地和人员住所应该围闭。

A51、施工管理，施工技术管理人员必须佩戴工作牌、安全帽（施工技术管理人员戴白色安全帽、工人戴黄色安全帽，并标示承包人名称），高空作业要佩戴安全带。

A52、中标人与招标人在签定施工合同时，必须签定《安全文明施工协议书》及《工程施工廉政协议》。现场管理中本工程要求使用广东省“平安卡”，未持有“平安卡”人员不得进场施工。

A53、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细则：为进一步加强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管理，预防质量安全事故发生，尽量减少施工给市民带来的不便，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实施，根据有关规定，结合招标人实际，制定本细则，内容和要求如下：

第一条环境卫生：

1、及时清理施工现场余泥、废弃泥石等杂物，保证现场清洁卫生；

2、严禁施工运输车辆超装滥载，运送土方、沙石等的车辆一律要封盖处理，对散落地面的要及时清扫洗，保持道路清洁；

3、保持施工场地平整，材料要按规定分类堆放整齐，并插牌标明材料名称、规格，道路施工地段材料堆放不得影响道路交通；

4、现场工人生活区、材料堆放加工预制场地和主要临时道路要硬化，施工场地排水系统应完善，所有卫生间要加设化粪池处理，确保污水不随处排放。

第二条施工安全：

1、现场施工及管理人员要按规定颜色统一着装、佩戴工作证、戴安全帽、穿反光衣，其中施工人员戴黄色安全帽，施工队技术人员戴白色安全帽，招标人的工作人员戴红色安全帽，所有安全帽上应标明单位名称；

2、高空作业须系安全带；

3、施工现场危险地段应设置明显安全标志，夜间须悬挂红色警示灯；

4、挖掘作业时，承包人须指派技术人员现场指挥，确保各种管线的安全，大型机械作业应有专人指挥；

5、施工地段及工棚的临时电力、通信等设施，要按规范规程安装，严禁私拉乱接，开闸后应及时上锁，加强管理；

6、施工工棚应按消防要求配置消防设备，加强保卫巡逻，消除各种安全隐患。

第三条工地宣传：

1、施工现场应设置安全文明施工宣传标语，标语书写要规范、悬挂要整齐；

2、施工场地每标段要在显眼地方设置三至五块标段公示牌，公开工程名称、标段起止桩号、开工和竣工日期、设计单位、承包人及法人代表、建造师或现场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监理单位、项目总监、项目组组长及投诉电话等内容；

3、工地办公室要统一悬挂有关制度、岗位职责、人员分工安排、规程、图表及各种记录；

4、承包人要加强安全教育，定期组织施工人员学习培训，组织安全知识考试，考试合格者才能上岗作业。

20.5 承包人为发包人的人员提供配合

本款更改为：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或监理工程师的指令，配合和协助下述人员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项工作：

（1）发包人的工作人员；

（2）发包人的雇员；

（3）任何监督管理机构的执法人员；

（4）负责本工程监理工作的监理人员；

所涉及的有关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内，不因此调整合同价款。

20.7 承包人未尽义务的责任

本款文末增加：“承包人未按本合同条款或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要求执行时，合同条款或招标文件有关条款有处罚约定的，发包人将按约定对承包人作出处罚”。

**21．现场管理人员任命和更换**

21.2 承包人代表任命和更换

本款更改为：

承包人应任命代表承包人工作的承包人代表，该代表应为投标文件所载明的拟安排于本工程的建造师（或项目经理），并在专用条款中写明。

承包人代表除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外，不得更换：

(1) 因重病或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2) 主动辞职或调离原工作单位的；

(3) 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监理人认为该总监不称职需要更换的；

(4) 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造成严重后果，委托人要求更换的；

(5) 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

(6) 被司法机关羁押或判刑的；

(7) 死亡的。

承包人除发生上述情形外自行更换承包人代表（建造师或项目经理），其更换无效。承包人更换承包人代表（建造师或项目经理）的，应至少提前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予以答复，否则视为不同意。替换人员的专业要相符，等级应不低于被替换的建造师（或项目经理）。后任承包人代表（建造师或项目经理）应继续行使合同规定的前任承包人代表（建造师或项目经理）的职权和履行相应的义务。按规定需由建造师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的工程管理文件必须有本项目建造师的签字和加盖执业印章，否则文件将不予受理。承包人代表（建造师）离开工地现场必须向发包人的工程师代表书面请假，经批准方可离开，否则视为承包人的违约行为，每次违约，处违约金5000 元/次。

本工程注册建造师、项目副经理及总工程师不得同时担任其它工程的工作。否则，视为违约，发现一次处违约金5000元/人，并立即纠正。拒不改正，发包人有权按照有关规定，报东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并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22、发包人代表**

22.1 发包人代表及其权力的限制

(1) 发包人任命（**黄伟东**）为发包人代表，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东莞市沙田镇同福路6号**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0769-88802800**  传真号码： **/**

(2)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权力做如下限制：**建设过程全方位的管理协调和处理好周围各方的关系，发包人代表的任何决定均以发包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章为最终决定。**

**23、监理工程师**

23.1 负责合同工程的监理单位及任命的监理工程师

(1)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 ：

(2)任命（）为监理工程师，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23.3 （12）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具体涉及合同约定的重大变更或合同价款的事项必须经发包人批准，相关指令在发包人书面审批同意并盖公章确认后发出，未经发包人公章确认的，不能作为结算依据。

**24、造价工程师**

24.1 负责合同工程的造价咨询单位及任命的造价工程师

（1）造价咨询单位：法定代表人：

（2）任命（）为造价工程师，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本合同中明文规定或必然隐含的应由造价工程师行使的职权，由监理单位依据监理合同的规定委派相应人员负责行使（工程结算及工程决算除外）。

24.3（7） 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无。**

**25、承包人代表**

25.1 承包人任命（姓名：专业：专业等级：注册编号：）为承包人代表，其通讯联络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传真号码：**/**

25.2 承包人代表职权

承包人代表应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规定的职责、行使合同明文约定或必然隐含的权力，包括确认工程量增加、工程价款增减、工程结算、现场管理、承包人违约责任及处理、竣工验收等相关事宜，并有权代表承包人签收、签认相关文件，对承包人负责。承包人代表在承包人授予职权范围内的工作，承包人应予认可。按规定需由建造师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的工程管理文件必须有本项目建造师的签字和加盖执业印章，否则文件将不予于受理。承包人代表每月必须常驻工地现场不少于24天，且必须参加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组织的工程会议和所有工程的隐蔽验收，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到现场或无故缺席工程会议，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予人民币5000元/天的违约金。

25.4紧急情况时承包人代表采取措施及双方责任

承包人代表按照经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和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紧急情况下，且无法与监理工程师取得联系时，承包人代表应立即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有效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48小时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通知发包人。属于发包人责任的，其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属于承包人责任的，其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26、指定分包人**

26.1 依法指定的分包人及其有关规定：

（1）实施、完成任何永久工程的分包人：无。

（2）提供本合同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服务的分包人：无。

**27、承包人劳务**

27.2 承包人人员的雇佣

本款更改为：

承包人应雇佣投标文件中指明的人员，也可以雇佣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其他人员，但不得从发包人或服务于发包人的人员中雇佣人员。

合同期间非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承包人其工作人员或任意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与发包人无关。

27.7 承包人雇员安排和撤换

本款文末增加：

承包人更换主要技术人员须报发包人审批，替换人员的专业要相符，等级应不低于被替换人员。本工程建造师、项目副经理及总工程师不得同时担任其它工程的工作。否则将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按有关规定，报主管部门予以处罚，并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承包人应在建设项目开工前设立本项目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并在用工之日起15日内为每个工人办理工资个人账户，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

**28、工程担保**

28.1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约定

本款更改为：合同协议书签署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或保险公司出具的履约保证保险作为履约担保。提供履约保证担保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项目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的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的10%，

（1）提交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时，履约担保金额：（大写）（小写）元。

（2）提供履约担保的时间：

□ 签订本合同时。

■其他时间：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的30天内（自承包人中标通知书签收当日的第二天起算）。

（3）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国内的银行支行一级或以上银行机构，提供履约保证担保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8.2 履约担保期限和退还的约定

本款更改为：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到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及结算经合同双方签字确定后30日内保持有效。发包人应在担保有效期满后的14天内将此担保退还给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届满时间先于招标文件、合同文件要求的，承包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前15天内，无条件办理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在保函到期前将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

28.4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

本条删除。

**31、不可抗力**

31.1（4）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 6级以上的地震；

（2）8级以上的持续2天的台风；

（3）250mm以上的持续24小时的大雨、暴雨；

（4）50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2天的高温天气。

**32、保险**

□ 合同通用条款第32.1 款的第（1）项；

□ 合同通用条款第32.1 款的第（2）项；

□ 合同通用条款第32.1 款的第（3）项；

□ 合同通用条款第32.1 款的第（4）项。

32.2 承包人办理保险

本款更改为：

承包人应按照下列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合法保险机构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1）工程开工前，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包括分包人在内）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

（2）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施工设备、第32.1款第(4)点以外采购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保险期从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承包人（含分包人）在本工程的施工作业人员必须参加工伤保险。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含分包人）到工程所在地的社会保障部门办理工程项目社会保险登记，并按工程总造价的一定比例支付工伤保险费用，具体做法执行《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建筑业企业施工作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东社办〔2017〕53号）。按照《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建筑业企业施工作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东社办〔2017〕53号）计算的工伤保险费已包含在人工费中，该费用由承包人（含分包人）承担。 若所参工伤保险于工程竣工验收前到期，必须于工伤保险到期前一个月内办理续期手续。否则由此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含分包人）承担，并且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直至承包人办理好续保手续为止。

（3）保险期从办理保险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4）承包人在本工程第一次请款时，应提交购买工伤保险缴费凭证资料，否则，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

相关文件如有更新，以最新发布的文件规定为准。

32.7 保险赔偿金的用途

本款文末增加"保险赔偿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发包人按各自责任范围补偿"。

32.8 担保内容和责任等事项的约定：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工程师。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三天内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承包人（含分包人）在本工程的施工作业人员必须参加工伤保险。

**33、进度计划和报告**

33.1 提交工程进度计划

本款更改为：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后14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一式两份施工组织设计和合同工程进度计划，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该设计和计划后的7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由监理工程师将上述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批准后的工程进度计划具有约束性，超过一个月的，发包人提出严重违约一次警告。工程进度计划，应对合同工程的全部施工作业提出总体上的施工方法、施工安排、作业顺序和时间表。合同约定有单位工程的，承包人还应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33.3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报告和修订进度计划的时间要求： 按合同通用条款。

**34、开工**

34.2 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签订后的（ ）内签发开工令。

□ 按合同通用条款规定的42天。

□ 其他时间：

本款更改为：

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的 **3**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开工申请书，并附上表明已做好开工准备的有关资料。监理工程师应在本合同签订后的 **5** 天内报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开工令；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令后的 **2** 天内开工，然后一直保持合同工程连续均衡施工，直至其被改变为止。实际开工时间以发包人或监理单位书面进场通知所载明时间为准。

34.3 承包人未按时开工的处理程序和责任：

本款文末增加如下内容：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或监理单位书面通知后三天内必须组织机械、人员进场开工，不得拖延开工时间，如果承包人未能按时提交施工进度计划并进场施工，发包人有权取消承包人的中标资格，另行组织施工单位进场施工，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从中标合同价中扣减。

承包人未能按时开工的，应在接到开工令后立即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要求并说明理由。监理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24小时内通知发包人，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将在24小时内书面予以答复。承包人在没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延期开工的，每延期开工1 天将予以人民币5000元违约金，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额的5%；因发包人或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不能按时开工的，承包人应在上述原因发生后14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要求并说明理由，否则不予认可。

**35、暂停施工和复工**

35.4 发包人、承包人原因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发包人的原因造成暂停施工且影响工期的，经批准后工期顺延，发包人无需向承包人支付延误工期的补偿或赔偿，发包人无其他补偿、赔偿责任。

因承包人下列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工作失误或违约造成的；

（2）为合同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

（3）施工现场气候条件（除不可抗力停工外）导致的；

（4）擅自停工的；

（5）本合同约定承包人提出书面工期顺延报告的事项，承包人未向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工期顺延意向书及报告的。

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暂停施工的，按照第31条规定处理。

**36、工期及工期延误**

36.2 合同工程的工期约定为 **33日历天**。

36.3（5）更改为：“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含增加合同工作内容、改变合同的任何一项工作

等）；”

36.3（6）更改为：“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量增加；”

36.4 提交工期顺延报告

本款更改为：

当第36.3款所述的事件首次发生后，承包人应在14天内向监理工程师发出工期顺延意向书提出工期延期申请，并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应在发出工期顺延意向书后的7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工期顺延报告和详细资料，以备监理工程师核查。

36.6 拒绝延期

本款文末增加“并视为承包人放弃要求发包人增加由此发生的费用或索赔的权利（如有）。”。

**37、加快进度**

37.2 发包人原因加快进度的要求

本款更改为：

如果发包人希望承包人提前竣工，那么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为加快进度而编制的提前竣工建议书。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要求后的7 天内完成编制并向发包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该建议书的内容至少应包括：

（1）加快进度拟采取的措施；

（2）加快进度后的进度计划,以及与原计划的对比；

（3）加快进度所需的合同价款增加额（含第 66.1 款规定的提前竣工奖）。该增加额按照第 72.2 款、第 72.3 款和第 72.5 款规定计算。

发包人应在接到建议书后的7 天内予以答复。如果发包人接受了该建议书，则监理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发出变更指令，相应调整工期；造价工程师应核实和合同价款调整额，竣工结算时由发包人及主管部门审核确定。

**38、竣工日期**

38.1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 月 日**（竣工时间以实际开工时间推定）

**42、质量目标**

42.1工程质量标准：达到现行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工程质量验评定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由承包人付给发包人金额为合同总价10% 的罚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返工，承包人自行承担返工费，如承包人限期内不能返工至工程质量合格，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施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并应承担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造成发包人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

**45、安全文明施工**

45.1 安全文明施工的内容：按国家、广东省及东莞市有关的安全文明施工法律、法规、规范和强制性标准规定要求执行。合同履行期间，非因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导致的承包人其工作人员、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监理人以及任意第三者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负责赔偿。

45.3 承包人承担责任：

（7）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外，承包人还需对有电梯安装的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负责管理；承包人必须与电梯安装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合同，明确各自安全责任。

45.5 治安管理的约定：按国家、广东省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执行。合同履行期间，非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承包人工作人员或任意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不得因此影响本合同的履行。

45.7 安全防护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毗邻建(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或临街交通要道、人行道附近、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以及实施爆破作业、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提出安全保护方案，报监理人、发包人和有关部门批准后实施。除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有此类工作的支付项目和承包人投标时可预见的输电线路和地下管道及地下障碍物应由承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外，其它安全防护措施费（包括不可预见的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和地下障碍物）由发包人承担。若承包人防护不力而发生事故，则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5.8 承包人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应做好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规定的工作有：

（1）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及安全防护设施；

（2）保持现场道路畅通、排水及排水设施畅通，实施必要的工地地面硬化处理和设置必要的绿化带；

（3）妥善存放和处理材料设备和施工机械，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应分类存放；

（4）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置消防设施和灭火器器材，合理布置安全通道和安全设施，保证现场安全，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

（5）现场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的容器或管道运输及时从现场清除并运走；

（6）为了公众安全和方便或为了保护工程，按照监理工程师的指令或政府的要求提供并保持必要的照明、防护、围栏、警告信号和看守；

（7）政府有关部门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规定的其他工作。

承包人对合同工程的安全施工负责，并应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承包人违反上述规定或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6、测量放线**

46.1 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的时间：收到监理工程师提供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基准高程等书面资料后的3天内。

46.4 测量放线误差的约定：按国家、广东省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执行。

**48、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48.1 发包人是否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 发包人不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本条不适用。

□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48.8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合同工程结算方式：无。

**49、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

49.1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按合同通用条款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运输和保管。

49.2 承包人供货与清点要求：承包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第七章的材料明细表中列明的材料、设备要求或招标图纸要求，在施工中将选用的材料、设备品牌型号及设备配置的详细清单及样板报设计、监理、发包人审定后方可采购。否则，发包人对该材料、设备的费用将不予计量和结算，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其他要求：

（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预拌混凝土质量管理的通知》 （东建[2004] 75 号）和《关于印发<东莞市建设局关于加强预拌混凝土管理规定>的通知》 （东建[2005] 45 号）有关规定，本工程必须使用预拌（商品）混凝土。

（2）承包人购买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必须向发包人提供厂家批号、出厂合格证、质量检验书等资料证明，发包人可随时对承包人所购买的材料、设备进行监督、检查。

（3）根据市建设局要求，对招标工程实行“主材按定额进场验收”制度，要求承包人必须按招标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施工中每批进入工地的建筑材料、设备必须由监理工程师签字。

（4）本工程对材料及设备的要求，若招标文件第七章的材料明细表、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所注明的要求不相同时，均以材料明细表为准；若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所注明的要求不相同时，则以招标图纸为准。

49.8 发包人指定的生产厂家或供应商：无。

49.9 样品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的材料品牌明细表中列明的材料、设备要求或招标图纸要求，在施工中将选用的材料、设备品牌型号及设备配置的详细清单及样板报设计人、监理人、发包人批准后方可采购。明细表中未列明品牌的为由承包人自行选用的材料、设备，应由承包人将详细的配置及样板申报三家以上的品牌供发包人、监理人及设计人考察，在通过考察并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后方可签订采购合同。材料明细表中及材料明细表中未列明品牌的各种材料的报审资料以及承包人和材料供应商所签订的合同必须送发包人备案。否则，发包人对该材料、设备的费用将不予计量和结算，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至少提前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在监理工程师的见证下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50、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

50.2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时间和地点：由承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事先协商确定。

50.5再次检验试验及其责任承担

本款更改为：

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自行检验试验结果有疑问的，或查验承包人检验试验结果的，可要求承包人对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再次检验试验。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再次检验试验费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再次检验试验结果表明该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的，再次检验试验费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再次检验试验结果表明该材料和工程设备符合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的，再次检验试验费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1、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51.1 承包人修建临时设施和办理临时设施占地申请手续所需费用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办理其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1.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53、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53.1 中间验收部位有：按规定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中间验收部位的验收条件：达到本合同第42条约定的质量标准。

**55、工程试车**

55.1 是否需要试车

■不需要试车的，本条不适用。

□需要试车的，试车的内容及要求：

**56、工程变更**

56.4 承包人提出合理建议应得的奖励：本工程不设奖励。

本条文末增加第56.6 款：

56.6合同内设计变更工程是合同承包范围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提供的变更工程设计图纸及监理人发出的变更指令完成施工。

**58、竣工验收**

58.8 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的验收

■ 合同工程无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的验收的，本款不适用。

□ 合同工程有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的验收的，各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的范围、计划竣工时间如下：

(1) / （工程名称）工程，计划竣工时间 / ，其范围包括： /

(2) / （工程名称）工程，计划竣工时间 / ，其范围包括： /

58.9 合同工程需在施工期运行的约定：无。

58.10 竣工清场及相关费用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的约定执行。

58.11 缺陷责任期满时施工队伍撤离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的约定执行。

**59、缺陷责任与质量保修**

59.6 缺陷责任期的约定：自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完成移交日期起计算，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 年。

59.8 工程质量保修的约定：按本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约定执行。

本条文末增加59.11 款：

59.11 若在工程移交时，发现有工程需要保修而承包人未按合同履行工程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自行或权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工程保修，该费用在承包人剩余工程款内扣除，发包人同时保留按合同有关条款对承包人进行处罚的权利。

**61．工程量**

61.1 清单工程量包括的工作内容

本款更改为：

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工程量应包括由承包人完成施工、安装等工作内容，其任何遗漏或错误既不能使合同无效，也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图纸、标准与规范实施合同工程的任何责任。对于依据图纸、标准与规范应在工程量清单中计量但未计量的工作（即缺项漏项或工程量偏差），将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68.2款的约定予以调整合同价款或不予调整。若约定可调整合同价款，其调整的条件和方法按合同专用条款第71条和第73条中的约定执行。

61.2 清单的工程量

本款更改为：

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工程量是根据合同工程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预计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履行合同义务中应予完成合同工程的实际和准确工程量。承包人应按施工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完成所有合同工程内容。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68条和第78条的规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

本款第四行中增加“工程量的重大偏差按照《东莞市财政局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东财[2021]20 号）相关规定执行。”

**62．工程计量和计价**

62.7 本款更改为：

发包人只对承包人完成的符合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和设计要求的合格成品进行计量，对承包人超出施工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造价工程师均不予计量。根据工程量清单规范规定，属于工程量清单应包含工作内容的，不予单独计量。

62.8 各项工作价款的计算

本款更改为：

除按照第69 条至第 73 条、第 76 条规定所做的调整外，每项工作所适用的单价(费率)或总价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该项工作的单价（费率）或总价，并按照本条规定计量得到的工程量与适用的单价（费率）或总价的乘积确定该项工作的价款。造价工程师根据各个支付期所有各项工作的价款计算该支付期工程款。

本条文末增加第62.9款：

62.9 工程量计价支付按照《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通知》（东府〔2022〕28号）、《关于印发<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变更工程价款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东府〔2003〕126号）、《东莞市财政局、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东财[2021]20 号）、《关于调整东莞市财政投资项目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和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的复函》（东府办复〔2013）461号〕文件及国库集中支付等相关规定办理。

**63、暂列金额**

63.1 合同工程的暂列金额为 / 元。

**65、暂估价**

65.3 非招标专业工程的暂估价金额为/ 元。

**66、提前竣工奖与误期赔偿费**

66.1 提前竣工奖的约定

■ 没约定提前竣工奖的，本款不适用。

□ 约定提前竣工奖的，每日历天应奖额度为 / 元，提前竣工奖的最高限额是 / 元。

66.2 误期赔偿费的约定：

(1) 每日历天应赔付额度为人民币**5000.00**元。

(2) 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是 **合同总价的5%** 元；由于本项目工期延误导致发包人所产生的损失亦由承包人承担。

**67、工程优质费**

67.1 工程优质费的约定

■ 没约定工程优质费的，本款不适用。

□ 约定工程优质费的等级：

67.2 工程优质费的计提与支付：无。

□ 国家级质量奖，合同价款的3%，即 / 元；

□ 省级质量奖，合同价款的2%，即 / 元；

□ 市级质量奖，合同价款的1%，即 / 元。

**68、合同价款的约定与调整**

68.2 合同价款的调整事件包括：

□ 后继法律法规变化事件；

□ 项目特征描述不符事件；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事件；

■ 工程变更事件；

■ 工程量偏差事件；

■ 费用索赔事件

■ 现场签证事件

■ 物价涨落事件；

□ 其他调整因素：

**70、项目特征描述不符事件**

70.1 项目特征的准确性

本款更改为：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对项目特征的描述已包含了该项目的主要特征，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计图纸中的内容及有关要求实施合同工程，直到其被改变为止。

70.2 项目特征描述不符的价款调整

本款更改为：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实际施工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任一项目特征描述不符，承包人应以实际施工设计图纸为准进行施工，合同价款不作调整。

**71．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事件**

71.1 清单缺项漏项的价款调整

本款更改为：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清单缺项漏项属于重大漏项事件的，该清单缺项漏项参照《东莞市财政局、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东财[2021]20 号）第三十一条规定计算的工程价款总额，扣减工程量清单虚列项目及虚增工程量的相应价款后，在工程结算时给予全部补偿。相关定义按《东莞市财政局、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东财[2021]20 号）执行。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清单缺项漏项，发包人将不予调整合同价款。

71.2 调整分部分项工程费的方法

本款内容更改为：按合同专用条款第71.1款的约定执行。

71.3 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方法

本款内容更改为：按合同专用条款第71.1款的约定执行。

**72．工程变更事件**

72.2 调整分部分项工程费的方法

本款变更为：

工程变更引起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发生变化，属于第71条、第 73 条规定情况的，按照其规定调整；否则按照下列规定调整分项工程费：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省、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计价规定及投标当月的人工、材料价格计算预算价，按报价浮动率下浮后确定变更工程价款。变更工程项目的材料价格应执行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参考信息价；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没有颁布的，参考周边城市相关行业主管部分颁发的信息价以及本地的市场价格确定；各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没有颁布的，由发包人会同市财政、住建局通过市场调查确定；有关工程造价计价规定不明确的以及计价定额缺项的，由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予以明确以及制定补充定额。

72.3 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方法

本款更改为：

工程变更引起措施项目（指含按省和我市的有关计价规定按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按定额子目据实计算的措施项目，下同）发生变化的，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利一方当事人有权书面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书面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另一方当事人书面确认，并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合同双方当事人书面确认后执行。该情况下，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1）措施项目费（含按省和我市的有关计价规定按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按定额子目据实计算的措施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发生变化时，可按实进行调整，其综合单价按招标控制价中公布的单价执行。除单列的措施项目外，其他可调整的措施项目应结合投标报价中措施费的让利率进行确定。措施让利率=[（1-（单位工程所有措施项目费投标报价值-单列措施项目费）/招标控制价公布的单位工程所有措施项目费-单列措施项目费]×100%。措施费让利率应以单位工程的专业分别单独计算。

（2）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所需的一切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除以下情况外，一次包干，结算不作调整：

a出现增减单位工程或加层、减层的，按有关规定调整单列费，其增减费用以招标时不含单列费的招标控制价加上新增项目的预算造价形成的总价款对应的单列费率计算，再扣减招标控制价已计算的单列费；

b现场围挡的结算方法，按市建设局的有关规定执行；

c除上述两点约定外，其他变更增减工程涉及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所需的一切费用均不作调整。

如果不利一方当事人未按本款规定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另一方当事人，则认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不利一方当事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72.4 调整承包人报价偏差的方法

对于变更增减工程中对应工程项目存在严重不平衡报价时，变更增减工程应按调整后的单价执行。

具体调整办法为：承包人投标价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填报的综合单价(P0)与发包人招标控制价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P1)偏差超过一定幅度时，即当 P0＜P1×（1-L）×(l-15%)或 P0＞P1×(1+15%)时（L 为报价浮动率），承包人填报的综合单价 P0 视为严重不平衡报价。中标下浮率=（1-中标报价/经审核的招标控制价）×100%。上式中中标报价、经审核的招标控制价均不含单列部分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施工图预算即与经审核的招标控制价相应的工程预算。

对于严重不平衡报价的项目，在工程结算时变更增减工程单价作如下处理：

（1）对于工程量变更减少的项目，若投标报价＞施工图预算综合单价×（1+15%）的，单价按投标价计算；若投标报价＜施工图预算综合单价×(1-中标下浮率) ×（1-15%）的，单价按施工图预算综合单价×(1-中标下浮率) ×（1-15%）进行调整计算；

（2）对于工程量变更增加的项目，若投标报价＞施工图预算综合单价×（1+15%）的，单价按施工图预算综合单价×（1+15%）计算；若投标报价＜施工图预算综合单价×(1-中标下浮率) ×（1-15%）的，单价按投标报价进行调整计算。

本条文末增加第72.6款：

72.6 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导致的增减工程的规费（含防洪工程维护费等）、税金，均按省市规定的费率计算。承包人必须严格按规费、税金规定的费率计算，如有偏差，须进行修正；如未作修正的，结算时按最不利于承包人的原则计算。

**73、工程量偏差事件**

73.1 工程量偏差的价款调整

工程量偏差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签订时的图纸实施、完成合同工程的应予计量的实际工程量与工程量清单开列的之间的偏差，其引起的价款调整约定如下：

（1）按实结算项目的约定 / ，结算时按四方（发包方、监理方、设计方及施工方）共同签认的实际工程量结算，调整合同价款。

（2）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工程量偏差（重大漏量）事件的，除本款第（1）项约定的按实结算项目外，工程量偏差符合《东莞市财政局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东财〔2021〕20号）中规定条件的，可按其规定调整合同价款。调整合同价款时，出现第 72.4 款情形的，应先按照其规定调整，再按照本款规定调整。重大漏量等相关定义按（东财〔2021〕20号）文的规定执行。

（3）不属于约定的按实结算项目及不符合本款第（2）项相关文件规定条件的工程量偏差，发包人将不予调整合同价款。

73.2 工程量的偏差，导致分部分项工程工程费结算价调整的方法：

□ 按合同通用条款本款的规定调整。

■ 按以下方法调整：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73.1 款的约定执行。

73.3 工程量的偏差，导致措施项目费调整的方法：

□ 按合同通用条款本款的规定调整。

■ 按以下方法调整：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73.1 款的约定执行。

**75、现场签证事件**

75.3 现场签证报告确认约定的时间：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办理。

75.4 现场签证事件：现场签证工作完成后的48小时内，合同双方当事人应确认由此引起调整的合同价款，并作为追加合同价款。调整方式按“专用合同中的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工程变更事件”执行。

**76、物价涨落事件**

合同通用条款第76 条中的全部内容更改为：

76、物价涨落事件

合同通用条款第76条中的全部内容更改为：

物价涨落事件按照东财[2014]499号《关于市财政投资项目执行新的工料机价格涨落调整方案的请示》的相关规定执行。

76.1 物价涨落的价款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材料、施工机械台班价格单价或价格涨落超过合同工程基准日期相应单价或价格的情况，且符合第76.2 款规定事件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调整合同价款。

76.2 调整价差条件及计算公式

由于非承发包人原因引起合同有效工期内可调整价差的人工、材料、施工机械台班当月信息价（下称“动态价”）波动幅度超过投标基准日期当月《东莞市工程造价信息》登载价格（下称“基准价”）的5%时，各计量周期内应计付的价格差额以该周期内计量支付完成的合同价款为计算基础，考虑风险系数，按如下公式调整（简称调差公式）：

∑△Pi=∑Pi[A+B1×（Fi1/Ti1+Ci1）+ B2×（Fi2/Ti2+Ci2）+…+ Bn×（Fin/Tin+ Cin）-1]

△Pi—第i期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i—调整前合同履行期间第i期应支付的完成合同价款（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不含单列部分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1、B2、…Bn—各可调子项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

Fi1、Fi2、…Fin—各可调子项的第i期完成计量现行价格

Ti1、Ti2、…Tin—各可调子项的基准日期价格

Ci1、Ci2、…Cin—风险系数

i—计量支付的期数

76.3各可调工料机子项确定（即可调整工料机范围）：1、人工（含机械人工）；2、水泥；3、砂（含填方用细砂、中粗砂）；4、石（含碎石、片石、石屑）；5、砌块（含煤灰砖、加气砼砖）；6、沥青；7、沥青混凝土（含沥青混合料）；8、商品混凝土（含各规格型号）；9、管桩（含方桩）；10、钢筋（含钢铰线）；11、钢材（仅限除钢筋外的钢结构、钢管、钢板桩、型钢、不锈钢管和板）；12、铜材（含铜管、铜芯电缆电线）；13、机械用燃油（含汽油、柴油及重油）。

76.4 各可调子项权重B1、B2、…Bn和定值权重A的确定（权重百分比保留两位小数）：

（一）权重计算

1、可调子项权重的计算：

某可调子项权重=最高报价值中该可调因子项总造价÷最高报价值总造价（不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等单列费）确定。

举例、如：

B人工=最高报价值中人工费÷最高报价值（不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等单列费）；

…

B…=最高报价值中人工费÷最高报价值（不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等单列费）

2、定值权重（A）的计算

定值权重（A）=1-∑可调子项总价/上述最高报价值

3、上述可调子项的权重与定值权重之和必须等于1

**（二）本工程各可调子项权重和定值权重分别为：**

1、人工（）%；

2、水泥（）%；

3、砂 （）%；

4、石（）%；

5、砌块（）%；

6、沥青（）%；

7、沥青混凝土（）%；

8、商品混凝土（）%；

9、管桩（）%；

10、钢筋（）%；

11、钢材（）%；

12、铜材（）%；

13、机械用燃油（）%；

14、定值权重（）%。

76.5各可调工料机子项价格Fi和Ti的确定

各可调工料机子项的第i期完成计量现行价格和基准日期价格应采用《东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

（简称“造价信息”）公布的相应材料价格，具体如下：

1、人工（含机械人工）执行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定额动态人工工资单价；

2、水泥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转窑水泥42.5（R）”价格；

3、砂（含填方用细砂、中粗砂）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砂（中粗）”价格；

4、石（含碎石、片石、石屑）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碎石（普通综合）”价格；

5、砖（含煤灰砖、加气砼砖）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加气砼砖（综合）”价格；

6、沥青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厂煮（商品）沥青”价格；

7、沥青混凝土（含各规格型号）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改性沥青砼（中粒式）SBSAC-20I”价格；

8、商品混凝土（含各规格型号）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泵送砼C25普通砼”价格；

9、管桩（含方桩）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预制管桩D400\*95AB”价格；

10、钢筋（含钢铰线）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钢筋φ10—φ14螺纹”价格；

11、钢材（仅限除钢筋外的钢结构、钢管、钢板桩、型钢、不锈钢管和板）采用“造价信息”发布

的“热扎厚钢板6.0～7.0厚”价格；

12、铜材（仅限铜管、铜芯电缆电线）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铜材”价格；

13、机械用燃油（含汽油、柴油及重油）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柴油”价格。

76.6风险系数Ci及价格指数Fi/Ti的确定

人工、材料、施工机械台班价格单价或价格涨落5%内的各自承担风险，不扣不补。具体的风险系数Ci及价格指数Fi/Ti按如下原则确定：

（一）当0.95≤Fi/Ti≤1.05时，Ci取值为0，同时Fi/Ti取值为1。

（二）当Fi/Ti≥1.05时，Ci取值为－0.05，同时Fi/Ti取值按实际结果计算。

（三）Fi/Ti≤0.95时，Ci取值为+0.5，同时Fi/Ti取值按实际结果计算。

76.7 计算细则：

（一）调整前合同履行期间第i期应支付的完成合同价款Pi是指报送给发包人（财政部门）并由发

包人、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确认的每期计量完成合同工程价款，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如最终期不进行计量支付时，由发包人确认该期完成工程造价。

（二）如工程计量不是按月计量的，以计量周期的月平均价为计算可调工料机子项的现行价格时点。

如因征地拆迁或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中断的,按实际施工月确定完成工程造价。

（三）提供结算资料时必须提供与工程完成进度相符的各期应支付的完成合同价款（即工程计量报

表），提供的各期应支付的完成合同价款应与报送给发包人进度支付报表一致。如提供各期完成合同价款总和与合同价不一致时，则按如下方法调整：

1、上报每期完成合同价款总和大于合同价时，发包人应重新进行核实，凡未进行核实或者核实后仍然大于合同价的，则上报每期完成合同价款乘以相应的折减系数后才能作为价差调整的依据。折减系数=合同价/每期完成合同价款总和，当工程有净减少变更工程的，合同价应减去净减少工程的金额。

2、上报每期完成合同价款总和少于合同价时，发包人应重新进行核实，凡未进行核实或者核实后仍然少于合同价的，则上报每期完成合同价款作为价差调整的依据。

（四）工程实施过程中有发生变更时按如下原则调整价差：

1、变更工程合同没有适用单价需重新组价的，应按基准日期计价时点计算并按报价浮动率下浮。

2、变更工程调差以单份审批变更单完成的变更金额计算，可调工料机子项的现行价格时点为变更工程完成当月，如变更工程施工超过1个月，按月平均价计算现行价格。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必须在变更签证单中注明该变更的施工起止时间。

3、当单份变更工程中有增加工程和减少工程的，而且减少工程造价在进度计量时已从合同价扣减的，增加工程的造价作为该份变更当期应支付的合同价款套用调差公式调整价差；当单份变更工程中有增加工程和减少工程的，而且减少工程造价在进度计量时没有从合同价扣减的，则该份变更的当期应支付的合同价款为增加工程和减少工程相抵后的净增加工程造价。

4、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属工程变更的费用索赔和代购材料价款不纳入每期应支付合同价款计算调差。

（五）实际工期超出合同有效工期时，按如下原则处理：

1、合同有效工期是指合同工期及非施工单位原因造成延误所补偿的工期之和，即合同有效工期=合同工期天数+有效索赔工期天数，从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或经监理单位批准的开工日期开始计算。

2、因施工单位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实际工期大于合同有效工期的，计算调差的每期应支付完成合同价款只计算至有效工期最后日当月。

3、合同有效工期外完成工程价款调差原则：按有效工期最后日当月至实体工程完工当月的平均价格作为现行价格，计算合同有效工期外完成工程价款价差，如计算的价差为调增时，不予计算；如计算的价差为调减时，应进行扣减。

（六）调整价差的申报、审核

1、承包人于每月5日前，将上月份调整价差计算资料（含电子文档）及相关依据报监理工程师审核；

2、监理工程师在2个工作日之内完成审核，移交发包人审核；

3、发包人在5个工作日之内完成审核，审核结果作为调整价差支付依据。

（七）按调差公式计算的“需调整价格差额”已包括了税金、规费等按系数计算的间接费用，无需另行计算其他费用。

**77、合同价款调整程序**

77.1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第 68.2 款规定调整合同价款事件的，除费用索赔、现场签证事件分别按照第 74 条、第 75 条规定程序外，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本条规定程序调整合同价款。

工程变更价款的核实与支付的其他事项按（东府〔2022〕28 号文）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通知、东府[2003]126 号文《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变更工程价款支付管理暂行办法》、东府[2002]123 号文《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东莞市财政局、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东财[2021]20 号）、东财[2007]267 号文《市财政性资金投资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严重不平衡报价修正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快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结算进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东府办〔2011〕153 号）的规定。

**78、支付事项**

78.2 计算利息的利率

□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

■ 其他为 不支付利息。

**79、预付款**

79.1 预付款的约定

□ 没约定预付款的，本条不适用。

■ 约定预付款的，预付款的金额为**（合同价的10%）**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小写： **元**，其支付办法及低扣方式按本条有关规定。

79.2 预付款支付申请的约定：

承包人在完成下列工作后，可向发包人发出预付款支付申请。

（1）按第 28.1 款规定提供履约担保并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2）向发包人提供与预付款等额的发票和预付款保函。

预付款保函应：

①经发包人同意并在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备案的担保公司

②须使用本合同附件中提供的预付款保函格式。

③必须打印，手写、涂改无效。

④预付款保函有效期从保函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向承包人抵扣完所有预付款之日止。

如果承包人提交的预付款保函的有效期届满时间先于本款要求的预付款保函有效期的，承包人应在原提交的预付款保函有效期届满前15 天内，无条件办理预付款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在预付款保函到期前将未抵扣的预付款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发包人账户。

发包人应对预付款支付申请进行核实，并在收到预付款支付申请和等额发票后的40 天内按第 79.1款约定的额度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并通知监理工程师。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第五章第四十五条第（二）点规定，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项前，必须向发包人提供等额的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

79.4 预付款低扣方式：

□ 预付款按照期中应支付工程款的 / %扣回，直到扣完为止。

■ 其他抵扣方式：发包人自工程进度款支付到 30%后开始抵扣预付款，按每次工程进度款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合同价格的 1%，扣回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期的支付证书中扣回，工程进度款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时扣清全部预付款。

79.5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中标通知书发出30 天内。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提交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或保险公司出具的履约保证保险作为履约担保，并经发包人同意。提供履约保证担保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预付款保函有效期从保函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向承包人抵扣完所有预付款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提交的预付款保函的有效期先于本款要求的预付款保函有效期到达，承包人应在原提交的预付款保函有效期满前15 天内，无条件办理预付款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在预付款保函到期前要求开具保函的银行支付相当于未抵扣的预付款金额

**80、安全文明施工费**

80.1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内容、范围和金额的约定

(1) 安全文明施工的内容及范围

■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以现行广东省统一工程计价依据的规定为准。

■ 合同双方的其他要求：合同双方的其他要求：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的内容、范围详见广东省统一计价依据的规定及东建[2008]3 号《关于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管理规定》、《关于执行 2010 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有关部门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组成与计算问题的通知》（东建价[2010]4号。

(2)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肆仟捌佰元伍角捌分**；人民币小写：**184800.58**元。

80.2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预付金额、支付办法和抵扣方式

□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 其他：当工程承包合同签定，安全文明施工专项方案（含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用工实名管理专项方案）经验收合格后十五天内，支付 50%；当完成总工程量的 80%并提交请款报告后 30 天内，支付该措施费的 50%。对工程竣工安全评价不合格的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支付至 70%，剩余30%作为违约金。对未按照《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各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东建市【2020】4 号）、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采取切实措施坚决遏制施工扬尘污染的紧急通知》的通知（东建质安〔2018〕54 号）等实施的项目，发现后责令整改，整改不到位的，将强制执行，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从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中直接扣除。

80.3 支付的限制

本款更改为：

发包人没有按时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承包人可在付款期限满后向发包人提出书面付款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付款要求后的45 天内建设单位仍未按要求支付的，承包人可在提出书面付款要求后的第46 天起暂停施工，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工期相应顺延。

本条文末增加第80.5至80.8款：

80.5 承包人要严格遵守有关建设工程管理规定，具备与之相符的技术素质，切实履行职责，加强进度、安全、质量的全方位管理，建立健全各管理体系，规范施工；对施工现场及操作过程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技术措施，杜绝一切事故发生。承包人未能按招标文件约定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细则》的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的，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发出书面通知要求整改；整改不合格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5000 元/次的违约金。

80.6施工过程中如发现承包人组织措施不当、计划不落实、管理不严，施工方案中所列人员、机械设备与现场实际不符及建造师不到位，导致工程工期拖延、安全质量有问题，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或监理公司的第一次书面通知后，必须按照内容要求整改完毕，如承包人未按要求整改完毕则视为违约，发包人对承包人将处予 5000 元的违约金，若再出现同样或类似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未按要求整改完毕，则按前一次的违约金的双倍进行处罚，以此类推，由此延迟的工期不予顺延。严重者报市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并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80.7 合同工程中的任一分部或分项工程，承包人自检合格后，经监理工程师预验收出现不合格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5000 元的违约金，并采取相应措施在7日内整改至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若在工程移交时发现有工程需要保修而承包人未按合同要求履行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工程保修，该费用在承包人剩余工程款内扣除，发包人同时保留按合同有关条款对承包人进行处罚的权利。

80.8施工现场应制定严格的防火措施及防火应急预案，按消防管理的有关规定配备灭火器材，定期为灭火器材检查更新，如发现灭火器材失效或超过有效期的，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予每次人民币 3000 元的违约金。在易于发生火灾的地方进行焊接施工时应采取严格的防范措施。施工现场严禁吸烟。

**81、进度款**

81.1 约定支付期限和提交支付申请

支付期间：

□ 以月为单位；

□ 以季度为单位；

■ 以形象进度为准，具体为：

承包人应在每个支付期间结束后的7 天内向造价工程师发出由承包人代表签署的已完工程款额报告和支付申请一式四份，详细说明此支付期间自己认为有权获得的款额，包括分包人、指定分包人已完工程的价款，并抄送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各一份。该支付申请的内容包括：

(1) 已完工程的价款；

(2) 已实际支付的工程价款；

(3) 本期间完成工程价款；

(4) 本期间完成的零星工作项目价款；

(5) 本期间应支付的预留金价款；

(6) 根据第66 条规定本期间应扣除的误期赔偿费；

(7) 根据第68 条和第76条规定应支付的工程变更价款；

(8) 根据第79条规定物价和后继法律法规的调整；

(9) 根据第80条本期间应扣回的预付款；

(10) 根据第84条规定本期间应支付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11) 根据第68 条本期间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12) 应扣留的保留金[保留金额度为：本款第(3)项本期间完成工程价款、第(7)项本期工程变更价款和第(8)项本期物价和后继法律法规的调整价款的合计总额的10%]

(13) 根据合同规定，本期间应支付或扣留（扣回）的其它款项；

(14) 本期间应支付的工程价款。

81.2 签发期中支付证书。

监理工程师在收到上述资料后，应按照第62条的规定进行计量，并根据计量结果和合同约定对资料内容予以核实，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7天内报发包人确认，发包人在收到资料的21天内予以确认后，监理工程师根据每期计量工程价款的80%作为支付额（其中因物价上涨而调整的价差部分支付至70%），向发包人发出期中支付证书，同时抄送承包人。监理工程师签发期中支付证书，不应视为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该部分工作。

合同履约期间，出现增加工程项目（量）的，合同双方应及时办理现场签证，经合同双方确认的增加工程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单项变更工程价款超过25万元的，或单项变更工程价款低于25万元（含25万元）但累计金额超过中标合同价15%的经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审核后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支付比例为70%。

81.3进度款支付

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请款报告及等额合法有效发票40天内按期中支付证书向承包人支付进度款。若因承包人未按要求进行请款导致发包人未能如期付款的，相应迟延支付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不以发包人违约论。

按《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8]14 号）、《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的通知》（东建价〔2019〕4 号）、《转发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东建市〔2019〕38 号）等相关规定，本工程实行定额人工费专户支付工人工资制度。相关文件如有更新，以最新发布的文件规定为准。

（1）本工程合同总价已含的定额工日工资的总额为: 人民币大写：**陆拾柒万捌仟捌佰柒拾柒元贰角叁分**；人民币小写：**678877.23**元。

（2）承包人在建设项目开工前，在项目所在地（东莞市）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并在用工之日起15 日内为每个工人办理工资个人账户，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

承包人应通过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支付工人工资，本工程工程进度款中的工人工资部分将拨入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按工程项目列清，专款专用（说明：承包人必须提交由项目所在地（东莞市）银行出具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开户证明）。

承包人在本项目所在地（东莞市）银行设立的本工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如下（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更改）：

本工程的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如下：

户 名：

账 号：

开户行：

（3）工人工资支付及监管按东建市[2017]30 号文、东建市[2015]90 号文的规定执行。

（4）工人工资支付及监管按《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8】14 号）、《关于在莞承接工程支付工人工资保障措施的补充通知》（东建市〔2012〕32 号）、《转发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东建市〔2019〕38 号）等规定执行。

（5）每次申请支付工程款前，必须将当月的工人工资支付情况报表上报发包人，要求支付的工人工资款额不低于完成该工序应支付工资款额的90％，否则暂停支付工程款。

81.7**工程进度款按工程计量支付月报表批准金额的80%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时不再按进度付款，待交工验收合格、承包人按要求完成清理现场工作并经建设单位及主管部门按规定审核结算确认后，提交请款报告后45天内，支付至工程结算价款的97%，剩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剩余工程款待缺陷责任期满后60天内付清，尾款不计利息。**

81.8发包人拨付工资款项方式为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且工资款不低于工程进度款的20%，且确保能足额支付工人工资。

81.9 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存在增加工程项目（量）的，发包人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必须将增加工程项目（量）的工程款按约定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81.10 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合同履约管理的通知》(东建市〔2013〕31 号)规定,对 “分阶段初步结算”增加以下约定：

工程项目完成一定进度时，合同双方按如下三个阶段进行初步结算（阶段初步结算只作为工程进度款

支付的比对参考，工程总结算以合同双方最终结算为准）。

第一阶段：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完成总工程量的50%并完成相应的分部验收。

第二阶段：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土建工程全部完成并完成相应的分部验收。

第三阶段：工程完成竣工验收。

**82、竣工结算**

82.1 结算的程序和时限：

□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办理；

■ 不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办理结算程序和时限为：

（1）工程竣工报告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后三个月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承包人提交的结算报告应由本单位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编审，并加盖注册执业专用章。如承包人不具备编制结算报告能力，可委托有规定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编制，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在《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 号）规定的时间（对应于500 万元以下、500~2000 万元、2000~5000 万元和5000 万元以上的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其审查时间分别为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20、30、45、60 天）内完成核实和初审，签署初审意见后报送有关部门评审。

（3）有关部门在《东莞市财政性资金基本建设投资评审管理办法》（东府办〔2018〕114 号）规定的时间（对应于500 万元以下、500~2500 万元、2500~5000 万元、5000~7500、7500~10000 和10000 万元以上的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其审查时间分别为从接到发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15、25、30、40、45、60 天）内完成对发包人提交的承包人的竣工结算资料进行评审，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4）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在本款第（2）及（3）点约定期限内，对结算报告及资料没有提出意见，则视同认可。

（5）承包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书面催促后14 天内仍未提供或书面明确答复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6）承包人对发包人和有关部门出具的工程竣工结算审核书应在10 天内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没有提出意见的，则视同认可，经有关部门核实后，可按工程竣工结算审核书所确定的金额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7）发包人根据确认的竣工结算报告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并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保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清算。

（8）根据确认的工程竣工结算审核书，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款。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后15 天内支付结算款，到期没有支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如双方达成延期支付协议，延期支付协议若有利息计算约定的按协议执行，没有利息约定的不计算利息。如未达成延期支付协议，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商将该工程折价，或提起优先权确认之诉在执行拍卖款中优先受偿。

（9）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14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承包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10）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合同第86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11）其他未尽事宜按《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东莞市财政性资金基本建设投资评审管理办法》（东府办〔2018〕114 号）、《东莞市财政局、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东财[2021]20 号）。

**83、结算款**

83.1 结算款的支付时限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经审核确定工程结算款后方可申请支付结算款。发包人收到结算款支付书面申请后28 天内支付。

**84、质量保证金**

84.2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及扣留

(1)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即按合同价款的3％。

■ 其他为 **工程价款结算总额3%** 。

(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从每次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包括进度款和结算款）中扣留，扣留的比例为3%。

■ 其他方式：**从工程结算价款中扣留**。

84.3 质量保证金返还时间：在专用条款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延长的期限）终止并完成工程竣工财务结算且承包人提交最终清算支付申请后20天内，发包人将预收的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一次返还给承包人。剩余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85、最终清算付款**

85.1 最终结清申请报告

提交份数：4 份

提交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14天内。

不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最终清算款的支付约定为：在专用条款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第59.2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42天内，发包人核实剩余的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的金额作为最终清算款，一次返还给承包人。

**86、合同争议**

86.4 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

■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 不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合同双方认可为：

（1）/

（2）/

（3）/

86.6 双方同意选择下列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向 （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 向发包人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7．合同解除**

87.3 因承包人原因解除

本款承包人可解除合同的承包人情况中增加第（13）项：

（13）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累计超过45天的。

87.7 合同解除并不解除承包人对已施工部分的工程质量责任和保修责任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88．合同解除的支付**

88.3 因承包人原因解除的支付

本款更改为：

根据第87.3 款规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暂停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款额，监理工程师应在合同解除后的28 天内核实合同解除时承包人已完成的全部工程款以及已运至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货款，并扣除误期赔偿费（如有）和发包人已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款项，同时将结果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收到核实结果后的28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意见，并按第82.4款或专用条款中关于结算的有关条款的规定办理结算工程款。如果发包人应扣除的款项超过了应支付的款项，则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的56 天内将其差额退还给发包人。

88.4因发包人原因解除的支付

本款更改为：

“根据第87.4款规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除应按照第88.2款规定向承包人支付各项款项外，还应支付给承包人由于解除合同而引起的损失或损害的款额。该笔款项由承包人提出，发包人核实后送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并在承包人确认审核结果的20天内签发支付证书，抄送承包人。承包人不确认审核结果并经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按照第86条规定处理。”

**91、保密要求**

91.1 提供保密信息的期限：有需要提供保密信息时另行制定。

91.2 保密信息知悉权限

本款文末增加如下内容：

承包人对于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得知的发包人未公开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该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而结束。

**93．禁止转让**

93.2不得转让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94、合同份数**

94.1 提供合同文本

□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由发包人提供。

■ 不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提供方式为：由承包人按本合同94.2款规定的份数免费提供。

94.2合同份数

94.2 本合同一式  **玖** 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招标代理机构持 **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95、补充条款**

95.1 合同中未尽事项按招标文件相关条款执行。

95.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存在算术性计算错误及严重不平衡报价的，按修正算术计算错误及严重不平衡报价之后，双方共同确认的调整后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执行。

95.3对违反施工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偷工减料，粗制滥造，使用无合格证或不合格材料的工程，责令停工整顿，每发现一次处违约金10000元；造成质量问题的，责令其限期返工，返工费用自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95.4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95.5 无技术管理资料，工程日记、记录不实不全，无隐蔽工程记录和签证，无材质试验报告等归档文件的限期整改，每发现一次处违约金5000元，承担相应责任。

95.6 承包人必须严格控制施工过程质量，不得隐瞒施工质量问题，所出现质量问题必须及时向发包人报告，不得私自进行处理。否则一次合同额1%的违约金。

95.7工程质量达不到规范标准及设计要求质量标准的部分，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停工和返工，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95.8承包人自检合格，经监理预验收不合格需主项整改的处合同额0.5%的违约金。

95.9 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生产、生活的临时设施，应在送交竣工报告后28 天内全部撤离，做到工完场清，若工完不清场，发包人以每日5元/平方米 的标准向承包人收取地租费，此费用在工程结算款或余留款中扣留。

95.10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合同履约管理的通知》（东建市[2013]31 号）文的要求：合同履约期间，出现增加工程项目（量）的，合同双方应及时办理现场签证，经合同双方确认的增加工程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

95.11 合同附件

（1）附“工程质量保修书” 1 份。

（2）附“廉政合同” 1 份。

（3）附“中标通知书” 1 份。

（4）附“招标文件” 1 份、补充通知 1 份。[不含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5）附“投标文件” 1 份（含调整后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

（6）附“履约担保文件” 1 份。

（7）附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开户许可证” 1 份。

（8) 附承包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

（9）附承包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东莞市沙田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东莞市沙田镇道路交通标识牌翻新更换项目**（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等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质量保修书。

1．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其他项目。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详见招标文件所述“招标范围”。**

**2、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合同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合同工程质量保修期，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 **5** 年；

3．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4．供热、供冷系统工程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5．装饰装修工程为  **2** 年；

6．其他项目 **2** 年。

**3．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的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保修，费用在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和安全。凡出现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经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后，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等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5．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支付和使用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84条赋予的规定一致。

**6．其他**

6.1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其他质量保修事项：**无。**

6.2 本质量保修书，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在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时签署，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6.3 本质量保修书，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质量保修期满后失效。

|  |  |
| --- | --- |
| 发 包 人： （公章） | 承包人：（公章）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廉政合同**

发包人：（全称）**东莞市沙田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发包人承包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施工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87条规定处理。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3.5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1~3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东莞市沙田镇道路交通标识牌翻新更换项目**（工程名称）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失效。

|  |  |
| --- | --- |
| 发 包 人：  （公章） | 承包人：（公章）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 上级部门：（公章） | 上级部门：（公章）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

6.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1900030-2025-00264**

**采购项目编号：441900030-2025-00264**

**所响应采购包：第 包**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一、响应承诺函

二、首轮报价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响应保证金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十、承诺函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监狱企业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四、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十五、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二十二、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二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二十四、附件

二十五、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格式一：**

**响 应 承 诺 函**

致：莞睿建设项目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东莞市沙田镇道路交通标识牌翻新更换项目”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编号为：441900030-2025-00264]，我方愿参与响应。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东莞市沙田镇道路交通标识牌翻新更换项目”项目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响应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与相关服务的磋商总价详见《首轮报价表》。

（二）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响应截止日有效，如有在响应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启日之后，响应有效期之内撤回响应或成交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则贵方将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响应。

（六）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磋商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四）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磋商小组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所有与本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_，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

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二：**

**首轮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响应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首轮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首轮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首轮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 响应报价（元/%） | 交货或服务期 | 交货或服务地点 |
| 1 |  |  |  |  |

供应商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响应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采购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供应商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节能产品 | 环境标志产品 | 认证证书编号 |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五：**

（供应商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_\_\_\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_\_\_\_\_\_\_\_\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响应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响应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莞睿建设项目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是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现授权 （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东莞市沙田镇道路交通标识牌翻新更换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441900030-2025-00264]的响应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七：**

**响应保证金**

响应文件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东莞市沙田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对于\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在实际操作中，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成交，（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

4.如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成交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份，随响应文件装订\_\_\_\_份，送采购人\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

\_\_\_\_年\_\_\_\_月 \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响应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合同时间 |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磋商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参数性质 | 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型号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2.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3.“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3.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4.“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1 | 拟定\_\_\_年\_\_\_月\_\_\_日 | 签订合同并生效 |  |
| 2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3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4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质保期 |  |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无需出具此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缴纳承诺函**

致：莞睿建设项目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东莞市沙田镇道路交通标识牌翻新更换项目（采购项目编号：441900030-2025-00264），作出如下承诺：

1、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条款，若提供虚假资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2、我单位若被选为成交供应商，承诺按照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包括组织专家对审查供应商资格、答疑、组织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提供采购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服务，按\_\_\_\_\_\_支付。

3、如我公司被选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示后3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缴付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诺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1 |  |
| 2 |  |
| 3 |  |

注：供应商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供应商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莞睿建设项目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东莞市沙田镇道路交通标识牌翻新更换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441900030-2025-00264 ）的响应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一）

（1）\_\_\_\_\_\_\_\_\_\_\_\_\_\_\_\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_\_\_\_\_\_\_\_\_\_\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_\_\_\_\_\_\_\_\_\_\_\_\_\_\_（建议）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采购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1：\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2：\_\_\_\_\_\_\_\_\_\_\_\_\_\_\_\_\_\_\_\_

……

相关供应商：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磋商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_\_\_\_\_\_\_\_\_\_\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_\_\_\_\_\_\_\_\_公章\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三：**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四：**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响应）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响应）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函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公章）\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二十五：**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_\_\_\_\_：

鉴于你方\_\_\_\_\_\_\_\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_\_\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_\_\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起至\_\_\_年\_\_\_月\_\_\_日\_\_\_时止，共计\_\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盖章)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